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買賣協議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宏華」)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北非某領先的鑽井服務承包商(「該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北非買賣協議」)。據此，按北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該買方出售而該買方將向四川宏華購買數套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北非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2,800萬美金；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金海岸」)與Eriell集團(「Eriell」)訂立買賣協議(「Eriell買賣協議」)，連同北非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按Eriel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金海岸將向Eriell出售而Eriell將向金海岸購買數套鑽機，Eri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3,400萬美金。

買賣協議乃(i)四川宏華與該買方及，(ii)金海岸與Eriel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近期買賣協議的陸續簽訂，得益於本公司長久以來在全球各地建立的銷售網絡。出售與Eriell的數台鑽機將用於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油氣增產項目，對烏茲別克斯坦政府提高油氣資源開採量有積極的意義，同時在該地區使用宏華鑽機，能夠推動該國由過去依賴俄制產品轉為使用國際標準產品，有助宏華進一步拓展中亞市場。

除了本次銷往北非及中亞地區的鑽機，宏華即將交付於國內油服企業的2台高端鑽機，近日也在中東阿曼地區獲得了初始運營期間為十年的長期油服合約，充分顯示了全球海外客戶對宏華鑽機的認可。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該買方、Eriell及其最終實際所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